



191712050081

# 检测报告

昱嘉检字 2020 (447) 号

项目名称: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当阳金牛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武汉昱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未加盖 CMA 标识、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名称：武汉昱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5597 号 5 号楼

邮编：430040

电话：027-83262688

传真：027-83262688

## 一、项目由来

受当阳金牛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武汉昱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对当阳金牛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壤进行检测，并依据国家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土壤检测报告。

## 二、企业概况及检测方案

###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当阳金牛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当阳市两河镇金桥工业园（麇城街70号）

### 2、检测方案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0.11.24	土壤	厂区内土壤口1	20cm	E 111°55'52.16" N 30°41'37.55"	pH、砷、汞、镉、铅、*六价铬、铜、镍、矿物油	1次/天× 1天

### 三、样品检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分析日期
土壤	厂区内土壤口1	棕色、潮、轻壤土	阴凉干燥保存	2020.11.26 ~ 2020.12.02

### 四、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玻璃电极法	NY/T 1377-2007	/	pH700型 pH 计 WHYJ-SY-027
砷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0.01mg/kg	AFS-8220
汞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WHYJ-SY-007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TAS-990AFG 型
铅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HYJ-SY-004
*六价铬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C-SY-007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TAS-990AFG
镍			3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HYJ-SY-004
矿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11)	/	OIL2000B 红外测油仪 WHYJ-SY-009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执行。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 六、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1.24	厂区内土壤□1 (采样深度 20cm)	pH (无量纲)	7.66	/
		砷 (mg/kg)	1.90	60
		汞 (mg/kg)	0.092	38
		镉 (mg/kg)	0.08	65
		铅 (mg/kg)	42.8	800
		*六价铬 (mg/kg)	ND(2)	5.7
		铜 (mg/kg)	12	18000
		镍 (mg/kg)	22	900
		矿物油 (mg/kg)	14	4500

注：1、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和表2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  
2、“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或仪器检出限；  
3、因本公司不具备土壤中六价铬的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故带“\*”项目六价铬的检测结果来源于分包方黄石市洁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号为黄洁检字[2020]第553号的检测报告，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181712050337。

编制人： 郭浩 复核人： 李媛

签发人： 李媛 签发日期： 2020.12.9

附件：质控措施

表1 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定浓度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镉	0.07mg/kg 0.08mg/kg	6.67%	≤10%	合格
砷	1.89mg/kg 1.92mg/kg	0.79%	≤10%	合格
汞	0.090mg/kg 0.093mg/kg	1.64%	≤10%	合格
铅	42.1mg/kg 43.5mg/kg	1.64%	≤10%	合格
镍	21mg/kg 23mg/kg	4.55%	≤10%	合格
备注	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表1相关要求。			

表2 有证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pH	pH(QC)-20 ERM-S-510101	8.37	8.25±0.36	合格
镉	土壤(QC)-1 GSS-21	0.144mg/kg	0.139±0.008mg/kg	合格
铜	土壤(QC)-1 GSS-21	25mg/kg	24±1mg/kg	合格
汞	土壤(QC)-1 GSS-21	0.021mg/kg	0.020±0.002mg/kg	合格
砷	土壤(QC)-1 GSS-21	9.50mg/kg	9.7±0.4mg/kg	合格
铅	土壤(QC)-1 GSS-21	17.1mg/kg	17±1mg/kg	合格
镍	土壤(QC)-1 GSS-21	29mg/kg	28±1mg/kg	合格

表3 曲线中间校核点复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浓度/量	测定值	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矿物油	40mg/L	39.9438mg/L	0.14%	≤10%	合格

附图：检测点位平面布置图



\*\*\*报告结束\*\*\*